

認購時應付之價格

申請時應付之價格總額為每8,000股配售股份2,020.20元，當中包括配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及0.01%聯交所交易徵費。

配售之條件

閣下之認購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上市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按本配售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不會於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前被撤銷）；及

包銷及配售協議

包銷商根據包銷及配售協議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在適用情況下），由東英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包銷及配售協議並無於包銷及配售協議內所註明日期及時間前根據包銷及配售協議之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除非該等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當時或之前獲有效豁免，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倘任何有關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得以達成，則配售將告終止，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配售終止翌日，在創業板網站上發放通知宣佈配售終止。

配售

本公司現以配售方式初步提呈130,456,000股新股以供認購，佔本公司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0%。此外，本公司已授予東英（代表包銷商）超額配股權，可於本配售章程刊發當日起計30日內由東英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適用於配售之相同條款發行最多合共19,560,000股額外股份，佔於配售中初步提呈之配售股份約15%，以補足配售之超

配售之結構

額分配情況。東英可透過在第二市場購買股份及／或透過與global.com Investments Corp.作出借股安排及／或行使超額配股權，補足有關超額分配情況。上述任何在第二市場進行之購買，將會在符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進行，而所涉及股份數目將不超過19,560,000股。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配售將佔緊隨配售、資本化發行完成及完成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3%。

根據配售，代表本公司之包銷商會將配售股份有條件配售予投資者。配售之主要對象為在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遵照有關司法權區之有關證券法例及規定）經挑選之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香港之個人投資者亦可獲配售配售股份。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之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高資產值個人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其他證券商及公司實體。

根據配售而分配配售股份將建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因素，以及預期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有關投資者是否會再認購股份或持有或出售股份。是次配售股份分配事項目的在於藉此建立一個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有利之穩固股東基礎。

穩定市場及超額配發

就配售而言，東英可超額分配股份，並於本配售章程刊發日期起計30日內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或在第二市場公開購買股份以補足超額分配情況。超額分配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即19,560,000股股份），佔根據配售初步可供認購之股份約15%。東英亦可代表包銷商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之市價。有關交易可在所有容許進行有關交易之司法權區按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進行。有關交易開始後可隨時予以終止。如就分配股份進行穩定市場交易，則有關交易將由東英全權酌情處理。

配售之結構

穩定市場乃證券商在若干市場為方便進行證券分配而採取之措施。證券商可於一段指定期間在第二市場標投或購買新發行之證券，以減慢及盡可能防止該等證券價格下跌至低於其首次公開發售價，藉以達至穩定價格目的。穩定價格在一般情況下不會高於配售價。

在香港，於聯交所進行之穩定市場活動只限於證券商純粹為補足發售之超額分配情況而在第二市場真正購入股份。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之有關條文規定禁止在若干情況下，以固定或穩定證券價格之方式操控市場。

為方便進行配售有關超額分配事項之交收，東英可代表包銷商在行使超額配股權前透過借股安排向 global.com Investments Corp. 借入股份或循其他途徑購入足夠數量之股份。借股安排包括東英與 global.com Investments Corp. 兩者間協定之安排。任何借股安排均會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進行。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日開始買賣。

股份之買賣單位每手將為 8,000 股股份。

股份之創業板股份代號為 8071。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若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配售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於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指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之交收規定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配售之結構

有關一切所需安排均已作出以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其當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就有關該等交收安排及此等安排會對投資者權利及權益構成何等影響之詳情，投資者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